

**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）的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雪花女士主持，公司董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及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1 号》”）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2 号》”）、

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备忘录 3 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满足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备忘录 1 号》、《备忘录 2 号》、《备忘录 3 号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等材料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3 年 4 月 20 日